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中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中金岭南国际贸易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商贸公司”）在公司董事局授权金额内参与竞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 C2-21-02 地块宗地编号为 2017NJY-8 的宗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63、2017-64)。

2、2017年9月28日中金商贸公司报名参加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竞买事宜，并于2017年10月13日取得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17】第151号），竞得宗地编号为2017NJY-8的宗地使用权。按照相关规定，中金商贸公司将在获得《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之内与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 1、宗地编号：2017NJY-8；
- 2、土地位置：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
- 3、使用年限：40年；
- 4、用地性质：商业设施用地以及商务设施用地；
- 5、占地面积：14,941平方米；
- 6、建筑面积：59,764平方米；
- 7、容积率：≤4.0；
- 8、土地成交金额：38,940万元

三、本次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竞拍该宗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为了充分利用广州南沙自贸区优越的地理位置、优惠的政策以及良好的服务，达到降低企业负担，减少物流成本，吸引人才的目的。同时也是为公司贸易产业发展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营平台。中金商贸公司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的成本优势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17】第151号）。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0月14日